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6 月 3 日我分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 2024 年 6 月 7 日（5 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阿拉善右旗雅 9、雅 11 探井勘探项目	雅 9、雅 11 探井均在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新呼都格嘎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吉泰勘探开发分公司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新呼都格嘎查，地理坐标分别为：雅 9：E103° 19′ 26.954″，N39° 22′ 57.184″，雅 11：E103° 20′ 57.347″，N39° 24′ 43.36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封井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 16.56%。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柴油发电机使用正规燃油、进行维护保养；挥发烃类废气经试油期采出液通过密闭管线进入储液罐，储液罐采用防腐贮罐，采用环密技术防止烃类泄漏。储液罐安装装车鹤管，装车过程采用浸没式；油罐车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系统处理，分离出的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华北油田吉泰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回注采油层，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泼洒降尘，井场设置移动厕所，定期清掏，进行妥善处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妥善处理，保持现场无遗留；项目产生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在井场内不得落地，运至乌拉特后旗独立工矿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配套工业园区固废厂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和事故状态下落地油收集后放至井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施工时间段的作业噪声限值。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井场、井场道路等临时用地封井后进行植被恢复，满足原土地性质要求。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对占地范围内进行平整、播撒草籽等，增加绿化植被的密度，进一步减少表土裸露面积。采取废弃探孔封孔时，去掉井口装置和割掉一定深度以上的表层套管，并使废弃井和土地使用的矛盾最小化。 6.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